



腐 败 控 制 论

FU BAI KONG ZHI LUN

BO SHI DAO SHI CONG SHU

腐败控制论

陈卫东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腐败控制论

陈卫东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腐败控制论/陈卫东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7

ISBN 7-80107-328-2

I. 腐… I. 陈… II. 廉政建设—概论—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126 号

腐败控制论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375 字数: 352 千字

2000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24.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腐败控制论☆

前 言

无数事实告诉人们：腐败是发展最大的障碍。腐败扭曲了竞争，破坏了民主、国家的信誉、政府的合法性、公务员的廉洁性、公认的美德，破坏了公众与政府机构和公务员的关系，加深了穷人和富人之间的鸿沟，激化了矛盾，腐败甚至会使国家崩溃或政权更替。

一个腐败盛行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国家——在腐败泛滥的国家，经济发展将面临重重制约：偷税漏税严重，政府收入少开支多，剩下用于社会投资的钱更少；市场经济不能正常有序运转，处于有利地位的企业并不一定是生产率高的企业，但他们懂得如何同政府机构打交道和向什么人送礼；外国投资减少，因为贿赂起着税收的作用，成为公司结算中增加的一种费用，生产成本大大增加，利润下降，步步须以钱铺路，发展举步维艰。

经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腐败问题远比发达国家严重。1999年11月2日，透明国际公布了连续5年的调查结果，喀麦隆、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和洪都拉斯被列为世界最腐败的国家。不仅如此，发展中国家反腐难，难在经济落后、法制不健全、社会风气败坏上。但尽管如此，腐败不能不反，而任其蔓延发展。发展中国家面临谋求经济发展和坚决反腐败的双重压力。

直到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前，相当一部分人还认为腐败有利于亚洲国家的发展。印尼、泰国和其他亚洲虎取得的成功被看成是腐败甚至可以促进发展的例子。支付酬金已经公开化、制度

化，因而投资者对此没有任何异议。可一场危机震醒了急于经济腾飞的人们：腐败使东南亚的资金丧失殆尽，投资没有取得应有的回报，国家和投资者都严重亏损。腐败岂只是发展的代价，简直是发展的桎梏。

为发展，为公正，为秩序，为社会风尚，扼制铲除腐败成为世界各国所面临的共同任务，是公众的共同心声。世界各国纷纷举起反腐大旗，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的反腐倡廉运动已得到世界上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积极响应。

中国也不例外，反腐倡廉被提到从严治党、依法行政、整顿干部队伍、严肃法纪的重要议事日程。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年初在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党员领导干部中的违纪违法、腐化堕落案件仍时有发生，有些案情之恶劣，涉案人数之多，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所没有过的。还有极少数人私欲恶性膨胀，为了达到目的，竟然勾结或利用黑社会势力置他人于死地。近年来，在领导干部中发生的谋官害命或报复杀人案已有 10 余起。”为此，“为了教育、爱护和警醒广大干部，为了维护法纪的尊严，对敢于无视法纪、违法犯罪的干部，必须用重典。不论是谁，不论职务多高，该受什么处分就给什么处分，该重判的坚决重判，该杀的坚决杀，决不手软。”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和政府坚决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跨入新世纪，中国如何反腐败？

年初召开的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庄严宣告：2000 年将认真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继续按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三项工作格局，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着重在加强监督检查、狠抓任务落实、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上下功夫，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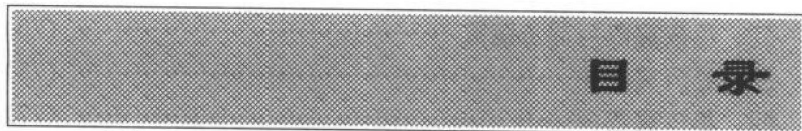
面对反腐败斗争的全面、深入开展，各项措施的具体到位实

施，反腐败的理论指导和宣传教育必不可少。因为它有助于营造反腐败斗争的氛围和声势，提高反腐败斗争的效益，加大反腐败斗争的力度。基于此，我们这些关心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学子，集体撰写了这本《腐败控制论》，从腐败的涵义入手，以理论的触角，深入到腐败与权力、权力滥用、官僚主义等的关系，腐败的根源和腐败的表现形式等诸多方面，着重探讨了腐败的法律预防和法律外预防（道德、纪律和薪金等）。全篇基于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预防的角度，重在建设，重在保护和挽救干部来思考反腐败和开展廉政建设。本书作为我们研究思考的一点心得体会予以发表，以期引起更深入的探讨研究，为建设依法行政、为政公正清廉、纪律严明、务实高效的廉洁政府而努力奋斗。

编 者

2000年2月

☆腐败控制论☆



前 言	(1)
-----------	-----

上篇 论腐败及其控制



引 言	(3)
-----------	-----

第一章 腐败的本质	(7)
-----------------	-----

一、腐败的涵义	(7)
二、腐败是权力与私欲苟合的私生子	(8)
三、腐败与权力滥用	(11)
四、腐败与官僚主义	(13)

第二章 腐败的根源	(17)
-----------------	------

一、腐败的权力根源	(17)
二、腐败的经济根源	(19)
三、腐败的思想根源	(24)
四、腐败的体制根源	(35)

第三章 形形色色的腐败	(48)
一、腐败行为的一些具体表现	(49)
二、行政腐败与司法腐败	(70)
三、经济腐败	(75)
四、集体腐败	(77)
 第四章 腐败的法律预防	 (81)
一、概述	(81)
二、腐败的立法预防	(95)
三、腐败的宪法预防	(99)
四、腐败的民商法律预防和经济法律预防	(103)
五、腐败的行政法律预防	(107)
六、腐败的刑法预防	(115)
七、腐败的程序预防	(122)
八、腐败的专门法律预防	(128)
 第五章 腐败的法律外预防	 (133)
一、腐败的道德预防	(133)
二、腐败的纪律预防	(145)
三、关于高薪养廉	(152)

下篇 惩治腐败案例选编



李效时受贿、贪污案.....	(159)
刘玉山贪污案.....	(163)
张国荣受贿案.....	(165)
徐俊贪污、受贿案.....	(168)
徐中和、范干朝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案.....	(172)
刘起山、范占武、刘宁走私、行贿、受贿案.....	(177)
杨明基、林寿儒走私案.....	(184)
郭勇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案.....	(187)
洪永林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91)
薛景文贪污、受贿、流氓案.....	(193)
陈健受贿案.....	(196)
以权卖官的县委书记.....	(198)
管志诚受贿、贪污案.....	(202)
韦泽芳受贿案.....	(205)
沈太福贪污、行贿案.....	(207)
郭子文受贿、投机倒把案.....	(211)
闫健宏贪污、挪用公款、投机倒把、受贿案.....	(216)
高森祥受贿案.....	(220)
周北方受贿、行贿案.....	(224)
郭文彦受贿案.....	(226)
魏沧平特大受贿案.....	(229)
赵国利贪污案.....	(232)

张国赢投机倒把案.....	(236)
白庆林受贿案.....	(239)
余永恒受贿案.....	(242)
常义走私汽车案.....	(246)
易湘义纵欲嫖娼受惩处.....	(250)
泰安“1.19”特大经济犯罪案.....	(252)
黄登仁受贿案.....	(255)
广东谢鹤亭集团贪污案.....	(261)
冰城反腐大案——国贸城串案.....	(267)

附：有关反腐倡廉的文献及党纪政纪

条规、法律选编	(279)
---------------	-------

后 记	(450)
--------------	-------

上
篇

论腐败及其控制

引 言

有一种东西正在噬咬着我们的社会。它使得我们的社会无法维持健康的肌体，在前进的道路上，伤痕累累，步履艰难。这种东西就如同邪恶的癌症病毒，在我们的社会肌体中蔓延。虽然我们在竭力地同它斗争，虽然我们为了进步与发展不得不同它斗争，并力图不仅阻止它的蔓延，并且彻底将它消灭，使我们的社会健康地运行，然而，在付出了种种代价却只获得了很小的成功或者说根本就没有成功，甚至相反却促使它进一步恶化之后，我们多少有些无可奈何。

这种东西，就是我们所谓的“腐败”。

正直的人们对腐败切齿痛恨，而蛀虫们却视腐败如温床。看起来这个社会似乎总有一部分人如仓鼠一样依靠腐败而暴富，而诚实善良的劳动者却不得不供养着他们。历来统治者都视腐败如洪水猛兽，在同腐败的斗争中疲于奔命。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如昼夜之难舍难分，伴随着文明与进步的种种邪恶之中，腐败独占一席。自从阶级产生以来，腐败现象贯穿于各种社会形态，如剌之不去的痼疾，治而复生，生

而复治。^①就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来看，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运动，无不因封建专制统治的腐败黑暗引起，而每一次的改朝换代，开国的君主们都将整顿吏治，肃清腐败作为巩固统治，取信于民的手段，以期将其“王位”大业传于子孙万代。然而，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封建专制统治乃是封建社会腐败的根源，无论是统治者的自我约束，还是包拯、海瑞之类的清官，都不能将腐败根除。一次次的农民革命运动，由于不能打破封建的经济基础，当然也无法建立起更高级的上层建筑，更不能消灭引起革命的因素——封建专制的腐败统治。

在所谓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国家里，资产阶级鉴于封建专制统治的腐败，建立了“三权分立”的政权组织，以分权与制衡来预防独裁，进而防止腐败。然而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和资产阶级追逐财富的本性，使得统治者经常打破自己建立起来的体制，腐败的产生乃是其必然，政客们在竞选时与上台之初，无不信誓旦旦，发誓要整纲肃纪，治理并消除腐败。然而正如前述，腐败之产生既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必然，则所谓消除腐败的诺言即使不是谎言与欺骗，也是无法实现的“空头支票”而已。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带着谎言上台的政客们一个个不是滚鞍落马便是投入腐败的阵营。在腐败面前，政客们的选择只有两个：投降或者认输。在日本的利库路特丑闻中，政客们纷纷落马，两届政府因之垮台，便是一例明证。当然，资本主义制度既然是建立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的较封建制度大为先进的社会制度，其治理腐败的职能必然

^① 据说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尧舜之世，就出现了令人深恶痛绝的贪婪无厌之徒。当时的偃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嫫嫫，不恤穷匮”，人们称之为“饕餮”。见《中国廉政史》，单远慕、刘益安等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1、2页，可谓开了腐败之先河。

并且在夏朝的时候，就有关于惩治腐败的“昏、墨、贼、杀”的法律规定，西周时候就有关于渎职罪和司法腐败的法律规定。见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群众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48、53、63页。

是强于封建制度的，其腐败的程度也是较封建社会为轻。而且，在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某些时期，其整贪倡廉，治理腐败的成效相当显著，值得批判地借鉴。如瑞典与瑞士，以及新加坡的廉政建设等。

新中国的政权是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建立的，其革命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可以说是共产党廉洁自律的党风与艰苦朴素的作风。并且，新中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产生腐败的经济上的根源，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在利益一致而不是尔虞我诈的基础之上，使领导与群众之间的关系亦同样建立在利益一致而不是相互对立斗争的基础之上。这样就从经济基础上产生了消除腐败的可能，再加上执政党的优良的党风以及人民群众觉悟的提高，使得消除腐败，建设廉洁的政治有可能成为现实。但是，由于一些人所共知的原因，从建国初的刘青山、张子善贪污大案，到改革开放以来的各种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的大案要案如王宝森、陈希同案等，腐败现象始终不能根绝，治理腐败依旧任重而道远。

如上述，腐败如疾病之产生不择老幼妇男，于有阶级的任何社会形态之任何时期，都是极难对付的顽疾。而且，在现时社会，腐败时时有着泛滥之虞。那么，腐败就是人类社会的不治之症么？

依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任何现象，必有其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即任何现象的背后，都有支配该现象的规律的存在；而任何事物，亦都有其发生、发展与消亡的过程；并且事物的发展，其内部矛盾运动是主要动力，外部条件则是必要因素。因此，腐败现象，也必有其规律性东西的存在，必有其内部的矛盾发展，必有其外在的条件因素。本书的意图，便是透过腐败的现象，来探求其本质，通过对腐败的性质、根源、表现、危害等等的研究，来探寻治理腐败的根本途径。

法律是社会的筋络与骨骼，而法制则是社会的筋络系统与骨

架，因此，将各种社会主体的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乃是一个社会健康文明的标志，也是社会的民主与进步的重要保障，对腐败的治理亦不例外。虽然，如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所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法律，”但是，完备的法制仍然是防止权力滥用的最有力的武器，体制的建设，法制的完备，乃是预防腐败的根本途径。因此，在对腐败进行深入考察之后，探讨建立腐败的预防系统，尤其是腐败的法律预防，乃是本书研究的重点。

第一章 腐败的本质

一、腐败的涵义

腐败原意是指腐烂，变坏，变质。在此意义上，草木之衰朽与枯萎，皆可谓腐败。引用此一意义，腐败又指人的思想的腐化、堕落。所谓思想的腐化堕落，是指思想离开正确的方向，在人生观、世界观的价值取向上滑向与文明进步、积极健康相反的方向，贪图享乐，生活上追求奢侈糜烂，将人生在花天酒地、声色犬马中度过。

本书所要研究的腐败，是从上述腐败的第二层含义出发，但其危害程度又远远大于该层含义的腐败。这一层含义的腐败，不仅仅指个人的思想作风的腐败，也不仅仅指个人的生活方式的腐败，乃是指有权力的因素掺杂于其内的腐败，即国家或各类社会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腐败。这种腐败可能发生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部门，包括经济生活的腐败，政治生活的腐败；在政治生活中，又可包括政府行政的腐败，司法的腐败，立法的腐败。这种腐败无孔不入，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部门，拼命寻找着可以繁殖的土壤，并且，如人类与病毒的斗争一样不断升级，腐败本身的力量亦越来越强。

因此，所谓腐败，乃是权力与私欲结合而生的罪恶之子，实质上是无限膨胀的贪婪和私欲对权力的腐蚀。它包括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权力对公共财产的掠夺与盗窃；任人惟亲，官